

#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97年01月03日 系學會系務大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

### 總 則

#### 第一條

名稱：由西班牙語文學系全體在學同學為單位組織學會，並定名為私立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學會，(以下簡稱本會)其西文名為 Asociación de Estudiantes de Español。

#### 第二條

宗旨：本會受全體西文系會員之付託，依學生自治精神，以增進彼此之西文能力，聯絡系上師生感情，促進系上同學團結合作。

#### 第三條

會址：本會會址設於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200 號私立靜宜大學文學院西文系系學會辦公室。

#### 第四條

指導老師：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指導老師。

## 第二章

### 會 員

#### 第五條

本會會員有二：

【一】當然會員：本系學生有繳交會費者，可享一切權利與義務。

【二】榮譽會員：本會畢業生有繳交會費者均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
## 第三章

### 權利與義務

#### 第六條

本會會員應享權利：

【一】可行使選舉罷免之權利。

【二】優先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。

【三】本會各種刊物贈閱及優惠購買之權利。

【四】出席會員大會。

#### 第七條

本會會員應盡義務：

【一】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。

【二】維護本會權益，執行發展系務。

【三】繳納會費。

1. 新生註冊時繳交全部入會費。

2. 各屆會費則按其學期活動所需調整。

## 第四章

### 會員大會

第八條

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九條

會員大會職權

【一】任免會長。

【二】修改章程。

【三】議決提案。

【四】審議通過年度預算案。

第十條

會員大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會長公告召開。

第十一條

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。

第十二條

如遇下列情事之一，會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【一】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
【二】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
【三】會長提請召開。

## 第五章

### 會長之選舉與罷免

第十三條

本會設正、副會長各一人，採搭檔競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選舉方式為無記名投票，採簡單多數決。

第十四條

正副會長之產生：

【一】本會正副會長於前一任正副會長任期屆滿之前改選，凡西文系學生有繳交會費之會員均可參加競選，並於下學期學校舉行之選舉日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，由得票最高者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【二】若候選人只有一組，則得票率應超過全體學生人數五分之一，使為有效。

【三】本會將不支付亦不補助選舉之任何費用，由候選人自行支出。

第十五條

正副會長之罷免：

【一】經由會員大會之委員提案，八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，得提出罷免案。

【二】罷免案經由會員大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後而成立。

【三】自罷免案成立十五日內，經由西文系會員百分之二十以上出席投票，同意罷免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使為有效。

【四】會長被罷免時，副會長需一同去除職務，由監察委員會推派一人暫代之。直到選出新任正副會長止。

【五】會長被罷免時，由暫代之會長主持新任正副會長之選舉。會長因故出缺時，由副會長接任。

第十六條

## 第六章 幹部組織及執掌

第十七條 本會採內閣制，各部（組）長由新任正副會長遴選之，必要時得增設其他部（組）。

第十八條 各部（組）長由會長聘用之，並依職等分別負責各部（組）組織工作策劃與推展，各部（組）得視工作繁簡設置部（組）員若干人，由各部（組）長提請會長聘任之。

第十九條 本會以學會會議為最高行政組織，縱理日常會務。學會會議以兩周召開一次為原則，會長為主席，必要時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條 【一】會長：對內負責系務之執行，對外代表本系會員授權之權利及為會員服務的義務。

【二】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事務，會長因故無法執行其職權時副會長代理之。

【三】執 祕：協助正副會長處理系務與幹部聯繫工作。建立本會檔案、紀錄開會內容、協助承辦一切活動所須之文宣及節目表（單）製作系刊等。下設攝影組。

攝影組：負責一切活動及海報之攝影工作（相機及DV），管理照片資料檔案並維護保養相關器材。

【四】活動部：負責本會活動策劃及籌辦執行，傳承系上傳統活動，支援其他部門辦理活動。

【五】美宣部：負責系上學術活動。維護本會公佈欄、協助各活動製作宣傳海報之張貼製作生日卡、並支援一切活動之場佈。

【六】康樂部：推動及策劃對內外之體育競賽活動。

【七】公關部：為各部門推廣宣傳本會對內外之各種活動。並負責特約商店簽約之進行審核

【八】總務部：掌管本會會費之出納、審核各部經費預算之編列及一切收支明細公佈，並與系上助理共同管理會費之收納。

## **第七章 監察委員會**

-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由各班之中各推選三名同學、班代表及副班代表擔任，共同組織之。任期為一學期。連選得連任，設主席一人，由監察委員互推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為監督幹部組織工作之進行，審核預算、監督預算執行及審核決算。
-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應有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決議。
-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應於每學期末同各班幹部一起選出新學期監察員。

## **第八章 經費**

### **第二十五條 經費來源**

- 【一】本會會員於大一新生於入學時所繳納之會費
- 【二】學校專案補助
- 【三】學生自治會補助
- 【四】榮譽會員捐助
- 【五】活動所得
- 【六】廠商贊助

### **第九章 章程修改與實施**

- 第二十六條 新任系學會得提出章程修改案，經會員大會同意後而為之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課外活動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**第十章 會員退費之標準**

- 第二十九條 會費退費時間在每學年第一學期初公告完畢後，為期一週(含六、日)。
- 第三十條 退費標準以大學四年為使用分配，始收會費 2500 元，收費逐年遞減，80%、60%、40%依現在所在學年，退還未來學年之費用，大一生下學期退 40%、大二生退 30%、大三生退 20%、大四生退 10%。
- 第三十一條 退費辦法則為在退費時間內，攜帶繳交會費之收據，至規定地點向系會人員領取退費單及退費切結書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則

第三十二條 每次活動或會議應予簽到，並將活動或會議之內容、時間、地點等，詳加紀錄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需訂定一永久檔案，檔案內容需含下列各項：

1. 本會定期開會通知單
2. 對外發文之副本
3. 外界發予本會之文件信函
4. 本會通訊錄
5. 活動會議記錄
6. 各項企劃案其成果及檢討報告書

第三十四條 本系佛朗明歌舞團隸屬西文系系會，須遵守系會一切之規定。維護並發揚系會，系會也願盡一切互助互愛。